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活動場地室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5
末期股息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證券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活動場地室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6月16日，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的授權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英文版本而言，列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該等翻譯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英文翻譯。

**DONGYUE
FEDERATION**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主席)
王維東先生
張哲峰先生
鍾德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馬志忠先生
楊曉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及(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上限分別為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10%，以及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證券總面值。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位董事，包括張建宏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鍾德麗女士、丁良輝先生、馬志忠先生及楊曉勇先生。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新獲委任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誠如上述輪席退任的三位現任董事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已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由寄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期間均可遞交該等通知，惟遞交所需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倘有關通知於寄發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另一項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除非獲更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須獲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受其條文所規限)，有關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346,542,327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發行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173,271,163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所載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證券(如有)的總面值。

對於建議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i)允許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限於發行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第6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股東將過戶文件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時間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送抵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 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的預期派發日期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的一般事項外，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及宣派末期股息。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事 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重選董事名單

下文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

張哲峰先生，50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7年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新華聯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張先生亦是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董事。張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與本公司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人民幣144,000元，每年酬金人民幣1,200,000元，酌情花紅人民幣7,565,000元及購股權付款人民幣159,000元，金額乃參照彼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現行酬金水準及市況而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750,000股股份。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CTA (HK)、FHKIoD，71歲，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丁先生現擔任周生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四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科聯繫統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外，丁先生自2024年6月12日起不再擔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丁先生目前擔任其他五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鑒於丁先生擁有豐富會計經驗及已於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積累約2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將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此外，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有充足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除上文所述者外，丁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丁先生與本公司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4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彼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現行酬金水準及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丁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後評估其獨立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丁先生在董事會的服務年期較長，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維持其獨立性。於丁先生多年的服務期間，彼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及其他時間分享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言實屬十分寶貴。彼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亦無牽涉任何將影響其行使獨立思維及判斷的關係。考慮到彼於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中的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質、彼在過去行使的獨立觀點及判斷，以及彼在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服務中展現出的品格及專業精神，董事會相信丁先生將繼續在其判斷、貢獻及對本公司的承諾方面表現出強大的獨立性，彼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保持在本公司的現有角色、職能及責任。基於(其中包括)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丁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應予重選。預期其重選將會繼續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層面上的管治及監控。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須待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無權收取作為董事的任何酬金或花紅。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志忠先生，62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有超過30年教學經驗。自1998年7月起，馬先生於淄博學院、山東理工大學擔任法律事務室主任，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山東理工大學法學院教授。馬先生自1992年9月起亦為合資格中國律師。馬先生獲曲阜師範大學頒授政治學士學位，及獲山東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馬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馬先生與本公司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元，金額乃參照彼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現行酬金水準及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馬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無權收取作為董事的任何酬金或花紅。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說明函件載列的內容，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732,711,637股，已發行股本為173,271,164港元。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173,271,1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i)允許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限於發行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僅可於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方可根據發行授權轉售任何庫存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時，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款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中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中撥付。

財務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預期，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證券，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授權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自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7.04	6.13
5月	9.81	7.09
6月	9.24	8.32
7月	8.55	6.59
8月	6.53	5.44
9月	7.77	5.20
10月	8.18	6.33
11月	6.90	6.28
12月	8.12	7.07
2025年		
1月	8.38	7.74
2月	8.73	7.88
3月	9.66	8.6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5	7.7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了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珂先生	企業權益 ⁽¹⁾	258,948,451 (L)	14.94 (L)
Dongyue Team Limited	實益權益 ⁽¹⁾	258,948,451 (L)	14.94 (L)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珂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全部權益，張珂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258,948,451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張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建宏先生之子。
- (2) L：好倉。

根據上述張珂先生及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張珂先生及Dongyue Team Limited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的股份，則彼等在本公司所佔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16.6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逾70%，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公眾人士最少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規定。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茲通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活動場地室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哲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志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
6. 作為額外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分段給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者發行的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子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i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對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置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獲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B. 「動議：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5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以及於大會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最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5) 於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 (6) 有關上述第6B項決議案擬尋求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在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 (7)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建宏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鍾德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